正本

2026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
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51 8-00379717 /2628016001

单一来源投标文件

响应人：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附件 1　协商函.....1
附件 2　报价.....2
附件 3　营业执照.....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8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18
附件 7　服务方案.....43
一，酒店概况.....43
二，出租场地条件完备.....44
三，成立专项管理团队.....45
四，提供酒店配套服务.....45
五，质量承诺与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46
危机管理委员会通讯录.....59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60
附件 9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61
附件 10　其他证明文件.....65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68

附件 1　协商函

致：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根据贵单位的 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协商邀请函（采购编号：31000000026083113151 8-00379717 /2628016001），本签字人 李开文，市场销售副总监（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全部文件的前提下，愿意承担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并全面履行协商及合同条款提出的全部要求。

（b）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c） 本采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我们同意自提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d）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协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e） 我们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f）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g）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号码：021-3979 6666

传真号码：021-3979 6999

电子信箱：maggie.li@primushotels.com

供应商代表签名：

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报价

项目名称：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518-00379717 /2628016001

序号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李开文	转账	是		3610000元

注：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应涵盖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和其他各类费用、利润、税金等（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上报价明细，以及对应的成本分析，或类似已完成案例的价格分析）。

供应商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名：

公章：

附件 2-1　报价分析说明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3,61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元整）

一、计价方式说明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报价已全面涵盖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及其他各类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成本，实施过程中无任何额外增加项。

二、价格依据说明

本次报价 361 万元，与去年同类型进博会上海会议项目的成交金额保持相当。去年同项目亦于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落地，会议规模、场地需求、服务标准、设备配置及人力配置与本次项目基本相同，本次报价具备清晰的历史成交依据。

三、定价优惠说明

近年来场地、人工、物料等成本存在一定上涨压力，本次项目维持去年总价不变，系酒店基于长期服务进博会项目、维护政企重大会议合作关系所给予的优惠定价。

报价明细按照各会议室和具体每天的金额，明细中已包含了会议室使用，宴会服务，纸币矿泉水，投影仪等，可供招标人核查。

供应商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2　报价明细

编号	开支项目	单价（元）	金额（元）
1	会议室 1（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2	会议室 2（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3	会议室 3（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4	会议室 4（70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5	会议室 5（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6	会议室 6（33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18000/天 11/9：9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63000
7	会议室 7（42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18000/天 11/9：9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63000
8	会议室 8（50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18000/天 11/9：9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63000
9	会议室 9（95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10	会议室 10（95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11	会议室 11（95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12	会议室 12（102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8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99000
13	董事会议室（119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7000/天 11/9：19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100000
14	铂瑞厅（1200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450000/天 11/9：270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1620000
15	多功能厅（387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1/6-8：225000/天 11/9：135000/天	四天费用小计：810000
总金额（元）			3610000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LHF93

证照编号：290000002025092802 78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HEZLEWOOD ANTHON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礼品花卉、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100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上海 的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下面签字的 ANTHONY HEZLEWOOD 、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李开文、市场销售副总监（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采购编号：3100000002608311315l8-00379717 /2628016001）有关的合同协商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100号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

我方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此声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3）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h）　刑事处罚；

（i）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j）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

资产负债表

会财01表

单位：9094 - 上海浙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2026年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项目	行次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2	--	--
货币资金	2	36,128,761.56	16,476,371.81	短期借款	73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77		
应收票据	7			应付票据	78		
应收账款	8	4,281,707.82	5,200,111.93	应付账款	79	28,817,814.77	13,592,731.12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收款项	80	6,590,586.15	4,256,467.08
预付款项	10	1,594,251.78	2,463,905.98	合同负债	81		
内部往来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		
△应收保费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3		
△应收分保账款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85		
其他应收款	15	40,714,759.32	48,929,835.52	应付职工薪酬	86	6,555,700.71	6,308,439.36
其中：应收利息	16			其中：应付工资	87	5,693,919.71	5,467,410.63
应收股利	17			应付福利费	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9		
存货	19	170,079.20	102,732.11	应交税费	90	3,671,506.80	1,859,989.55
其中：原材料	20	-	-	其中：应交税金	91	3,671,506.80	1,859,989.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170,079.20	102,732.11	其他应付款	92	34,699,476.69	39,210,366.94
合同履约成本	22	-	-	其中：应付利息	93		
合同资产	23			应付股利	94		
持有待售资产	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			△应付分保账款	96		
其他流动资产	26	4,511,539.13	5,699,801.85	持有待售的负债	97		
流动资产合计	**27**	**95,401,098.81**	**78,872,75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		
非流动资产：	29	--	--	其他流动负债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0**	**80,335,085.12**	**66,227,994.05**
债权投资	30			非流动负债：	101	--	--
其他债权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2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借款	103		
长期股权投资	33			应付债券	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中：优先股	1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永续债	106		
投资性房地产	36			租赁负债	107	35,618,298.27	20,680,300.29
固定资产原价	37	5,792,988.63	5,884,647.31	长期应付款	108		
减：累计折旧	38	4,244,700.20	4,512,145.31	其中：专项应付款	109		
固定资产净值	39	1,548,288.43	1,372,50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预计负债	111		
加：固定资产清理	41			递延收益	112		
固定资产净额	42	1,548,288.43	1,372,5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在建工程	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其中：在建工程	4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5		
工程物资	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35,618,298.27**	**20,680,30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			**负债合计**	**117**	**115,953,383.39**	**86,908,294.33**
油气资产	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8	--	--
使用权资产	48	33,274,546.57	19,014,026.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49			#减：已归还投资	120		
开发支出	5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1	3,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51			拨付所属资金	122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他权益工具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			其中：优先股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			永续债	12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5			资本公积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	**34,822,835.00**	**20,386,528.59**	减：库存股	127		
				其他综合收益	1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9		
				专项储备	130		
				盈余公积	13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2		
				任意公积金	133		
				#储备基金	134		
				#企业发展基金	135		
				#利润归还投资	136		
				△一般风险准备	137		
				未分配利润	138	11,270,550.42	10,350,99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	**14,270,550.42**	**13,350,993.46**
				*少数股东权益	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	**14,270,550.42**	**13,350,993.46**
资产总计	**71**	**130,223,933.81**	**99,259,28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	**130,223,933.81**	**99,259,287.79**

利润表

企利02表

单位：9094 - 上海新徐悍地拍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2026年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本月发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目	行次	本月发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01	**7,053,128.84**	**83,701,939.90**	**94,159,31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	**(1,202,352.87)**	**3,384,237.85**	**4,493,264.46**
其中：营业收入	02	7,053,128.84	83,701,939.90	94,159,31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	(1,202,352.87)	3,384,237.85	4,493,264.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3	7,053,128.84	83,701,939.90	94,159,317.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53	-	-	-
其他业务收入	04					54	-	-	-
△利息收入	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		3,384,237.85	4,493,264.46
△已赚保费	0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					57			
二、营业总成本	08	**8,255,500.19**	**79,522,062.49**	**88,515,250.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		11,270,550.42	12,861,834.53
其中：营业成本	09	882,841.40	10,788,591.89	13,139,493.10	其他调整因素	59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882,841.40	10,788,591.89	13,139,493.1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0		**14,654,788.27**	**17,355,098.99**
其他业务成本	11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1		-	-
	1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		**14,654,788.27**	**17,355,098.99**
△利息支出	1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				提取储备基金	64		-	-
△退保金	1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65		-	-
△赔付支出净额	1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6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7				利润归还投资	67		-	-
△保单红利支出	18				盈余公积补亏	68		-	-
△分保费用	19				应付优先股股利	69		-	-
	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		-	12,861,834.53
税金及附加	21	-	75,432.89	169,623.77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1		-	-
销售费用	22	2,671,857.88	24,594,233.91	27,082,752.9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		-	-
管理费用	23	4,590,374.49	42,869,432.56	46,287,707.63	应付永续债现金股利	73		-	-
研发费用	2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4		-	-
财务费用	25	110,426.42	1,194,371.24	1,836,762.97	其他转入	75		-	-
其中：利息费用	26	80,137.40	935,855.24	1,563,474.97	**八、未分配利润**	76		**14,654,788.27**	**4,493,264.46**
利息收入（净收入以“+”号填）	27	3,345.74	11,142.11	6,459.22		7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	28			197.93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		-	-
	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		-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1,100,301.10	559,84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		-	-
	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84		-	-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3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	18.48	264.53	(313.83)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	**(1,202,352.87)**	**5,280,443.04**	**6,194,603.55**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92		-	-
加：营业外收入	43				8.套保损益	9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		-	-
政府补助	45				**十、综合收益总额**	95		**3,384,237.85**	**4,493,264.46**
减：营业外支出	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		3,384,237.85	4,493,26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		-	-
罚款支出	48				**十一、每股收益**	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202,352.87)**	**5,280,443.04**	**6,194,603.55**	（一）基本每股收益	99		1.13	1.50
减：所得税费用	50		1,896,205.19	1,701,339.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1.13	1.50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单位：9094 -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2026年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本月发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目	行次	本月发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260,203.70	86,059,307.61	102,104,397.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其他	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购建固定资产	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无形资产	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其他	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20,882.52	2,253,494.11	1,879,93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9,481,086.22	88,312,801.72	103,984,32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039,714.21	16,601,203.67	21,731,947.71	-其他	56			
-土地费	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7			
-前期费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			
-基础设施费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工程款（F）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			
-工程款（Z）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配套费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2			
-开发间接费	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			
-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	24	2,039,714.21	16,601,203.67	21,731,947.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	2,312,797.00	22,918,116.50	27,480,594.09	-偿还利息	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	-	4,449,798.21	4,882,683.66	-分配股利、利润	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4,309,739.58	63,996,073.09	42,396,64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18,662,250.79	107,965,191.47	96,491,87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			
其中：收到内部及关联单位往来款	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支付内部及关联单位往来款	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	(9,181,164.57)	(19,652,389.75)	7,492,455.29
	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25,657,536.38	36,128,761.56	12,081,5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9,181,164.57)	(19,652,389.75)	7,492,45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	16,476,371.81	16,476,371.81	19,573,96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13)31 证明 000001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10-13
纳税人名称	上海新徐绿地钻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MA1JLLHF9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1773.18
增值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333400.50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2	¥32318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8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6670.03
印花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3637.16
印花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2413.81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53.20
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0002.02
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2	¥9695.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35.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6668.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2	¥6463.73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叁万零贰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730247.04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13)31 证明 000001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10-13
纳税人名称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MA1JLLHF9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2	¥16159.3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叁万零贰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730247.04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1013 记录 313100002972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单位）

查询验证码
PYAG BNIF UQ9P
4GBB

记 录 期 间：2026年09月-2026年09月

缴费人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310118MA1JLLHP93

金额单位：元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缴（退）费金额	缴（退）费日期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157	2026.09-2026.09	8,552.99	2026.10.13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57	2026.09-2026.09	8,552.99	2026.10.13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157	2026.09-2026.09	8,552.99	2026.10.13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工伤保险	157	2026.09-2026.09	5,474.12	2026.10.13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157	2026.09-2026.09	136,847.30	2026.10.13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157	2026.09-2026.09	273,694.71	2026.10.13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157	2026.09-2026.09	34,211.80	2026.10.13
431016261000859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10934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157	2026.09-2026.09	145,400.28	2026.10.13
金额合计			陆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					

说明：

1.本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存。

2.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记录进行验证：

(1)通过电子税务局智能导航右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

(2)通过电子税务局（网页版）输入右上角验证码进行验证。

3.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开具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开具时间：2026年10月13日

纳税人基本信息　税费种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法定代表人关联企业信息　业主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	91310118MA1JLLHF93
纳税人状态	正常	税务登记日期	2017-09-06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MA1JLLHF9
行业	其他住宿业	纳税信用评定等级	A
评价年度	2025	开业（设立）日期	2016-11-21
增值税企业类型	服务型	是否出口退税企业	否
是否千户集团	是	适用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存款账户	440374732490	主管税务机关	青浦区税务局
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	青浦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	企业标志	居民企业
跨区域财产税登记主体标志	否		

附件 5-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9时4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51 8-00379717 /2628016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中国船燃全球合作伙伴大会	住宿，场地，餐饮	2025 年	105	顺利完成
2	华为海思创新峰会	场地，餐饮	2025 年	144	顺利完成
3	2025 进博会上海会议	场地	2025 年	361	顺利完成

说明：

本表所填业绩应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6-1　合同扫描件

PRIMUS HOTEL　PRIMUS HOTEL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昌升
北京乾域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12 号楼 2003 乾域广告
电话：15349488704

尊敬的昌先生，

关于：北京乾域广告有限公司活动协议

我们很高兴得知您的将于 2025 年 04 月 15-17 日在我们酒店举办中国船模全球合作伙伴大会活动。在我们的沟通的基础上，谨申请以下的合同并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之前给予确认信息。若双方采取传真或扫描件的形式签署协议，此传真或扫描件将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酒店也会寄出供签署协议的原件。

李开文
销售总监-公司
电话：　+86 138 1875 0182
电子邮箱：Maggie.li@primushotels.com

签名：_____
李开文
销售总监-公司
上海新浦东珠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浦东珠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_____

北京乾域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Initial:_____

PRIMUS HOTEL　PRIMUS

房间安排（2025 年 4 月 15-16 日）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房型/日期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铂瑞超级高级房	180 间	180 间
铂瑞超级豪华房	100 间	100 间

总间夜 560 间夜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房型/日期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铂丽高级房	100 间	100 间
铂丽豪华房	20 间	20 间

总间夜 240 间夜

备注：

房型	房价
铂瑞超级高级房	人民币 700 元/间/晚
铂瑞超级豪华房	人民币 800 元/间/晚
铂丽高级房	人民币 600 元/间/晚
铂丽豪华房	人民币 800 元/间/晚

签名：
李开文
销售总监-会环
上海新绿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绿绿地铂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

合同专用章

Initial:

PRIMUS HOTEL　PRIMUS RESIDENCE

备注

- 以上房间价格均已包含 6%增值税费。
- 以上房间价格，已包含 1-2 份自助早餐。
- 以上房间价格仅提供在上述客人入住时间和房间数量的基础上。合同签订后，如果有任何对于此房间数量和入住时间的改变，酒店将保留修改报价的权利。
- 以上价格只适用于团队的前 3 天和后 3 天，具体安排将视酒店出租率而定，如在指定日期之外的任何增加预定，客房价格将视酒店出租率而定。
- 如以上房间出现应到未到的情况，酒店将收取相应全部团队的房费作为赔偿金。
- 提供客房内无线上网服务。

预定程序

- 团队到达前 7 天提供最终住房数量，并且最晚在入住前 3 天提供入住名单，此名单需包括姓名，入住和退房日期时间和明确的付款方式，任何增加或修改必须立即通知预定部。如果在团队到达前 7 天收到最终入住客人名单将视确认房间数，酒店将按照以上合同确认房间数安排。如有任何临时取消和更改，酒店将按照最低保证房间数量收取费用。如之后有任何增加预订，客房价格将视酒店出租率而定。

- 如果最终用房数超过合同保底用房数，将按实际所房数量收取全部房费；如果最终用房数未到合同保底用房数，将按合同保底用房数收取房费，如有任何付款差额，北京视通广告有限公司应于活动结束当天按最终确认的账单付款。

- 本次活动所有房间费用由北京视通广告有限公司支付。

入住 / 退房

-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规定，客人需在酒店办理登记入住手续时准好身份证或护照原件。未及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将会导致入住延误或无法入住。
- 入住时间为下午 14:00 以后，退房时间为次日中午 12:00 之前。任何提前入住或延迟退房均需加收提前入住或延迟退房费用。(根据酒店实际情况而定)
- 所有住店客人及访客均需至前台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客房
- 访客时间为每日上午 7 点至晚上 11 点，其他时间禁止外来人员再访

签名:
宋开文
销售总监-会司
上海新锦程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浦程地铁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

合同专用章

Initial:

PRIMUS HOTEL　PRIMUS HOTEL

预定房晚的变更

北京乾城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维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浦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于以下客房变更日期达成协议：

活动签署后至活动前 15 天	最多可减少房间数为每日所确认房间数的 5%
活动前 15 天至活动 8 天	最多可减少房间数为每日所确认房间数的 5%
活动前 7 天内	最多 17 点前每天可减少间间

活动安排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	场地	布置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费用
2025 年 4 月 15 日	18:00	21:00	自助晚餐	卓越西餐厅	现有	200	200	280 元/位
2025 年 4 月 16 日	视上场活动结束时间而定	8:00	颁奖茶歇	铂瑞厅	课桌	10	10	包含
	09:00	17:30	会议	铂瑞厅	课桌+剧院	500	500	全天场租：100,000 元
	10:00	10:30	上午茶歇	铂瑞厅前厅	站立	120	120	89 元/位/次
	12:00	14:00	自助午餐	卓越西餐厅	现有	300	300	180 元/位

签名：
李开文
销售总监-公司
上海新维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浦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

北京乾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Initials:

	12:00	14:00	自助午餐	伯雅金日餐厅	现有	100	100	180 元/位
	08:00	18:00	会议	会议室 9	待定	待定	待定	全天场租：10,000 元
	08:00	17:30	会议	会议室 10	待定	待定	待定	全天场租：10,000 元
	08:00	17:30	会议	会议室 11	待定	待定	待定	全天场租：10,000 元
	19:00	22:00	中式晚宴	伯雅厅	圆桌	600	600	5,600 元/桌（一桌 10 人，含可乐、雪碧）

会场提供纸、笔、矿泉水

会议及餐饮保证人数

1. 请至少在活动前5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4月11日前）与酒店书面确认基于保证数之上所有会议及餐饮的最终人数。
2. 活动期间如实际人数少于保证人数，酒店将根据保证人数收费；如实际人数多于保证人数，酒店将根据实际人数收费。
3. 中式晚宴，满十桌可备一桌，备桌如不使用，须按每桌费用的80%收取备桌费用。
4. 贵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会议和活动。如果需要延长时间，酒店有权额外收取费用并视情况重新安排场地。

担保及付款方式

项目	主账户
住宿费用（预付）	412,000 元
住宿费用（预留）	124,000 元

签名：_____

荣芳文

销售总监-会所

上海新徐汇维珀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浦超维珀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_____

日期：

宴会费用（伯丽）	18,000元
宴会费用（伯缤）	499,000元
总计	1,053,600元

支付方式：

上海新徐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诺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对预定的会场进行保证金的支付确认。

1. 人民币113,680元为公司支付总费用1,053,600元的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须于2025年3月14日之前支付给上海新诺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人民币28,400元为公司支付总费用1,053,600元的第二笔款项，合同签订后，须于2025年4月11日之前支付给上海新诺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人民币739,300元为公司支付总费用1,053,600元的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须于2025年3月14日之前支付给上海新徐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人民币182,300元为公司支付总费用1,053,600元的第二笔款项，合同签订后，须于2025年4月11日之前支付给上海新徐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活动当天支付剩余款项作为余款担保押金，活动整体消费如有增加，酒店有权要求供公司支付超出部分费用，如未收到相关款项，酒店有权仅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6. 当天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将按照实际账单确认金额，在活动当天结束后用预全线信用卡的形式支付给上海新徐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诺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 发票开具，根据国家规定，酒店对合同价款中的住宿服务及会议服务部分的金额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餐饮服务部分的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下是我们的银行账户信息以供参考：

账户名：上海新徐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17848000000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开户行地址：上海市浦江镇联航路1588号

账户名：上海新诺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29729921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开户行地址：上海市诸光路77号国家会展中心C楼101-102室

签名：
华开文
销售总监-公司
上海新徐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诺绿地伯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

日期：

Initial:

PRIMUS HOTEL　PRIMUS HOTEL

不履从条款
酒店营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未收到保证金，将被视为取消该笔的预订，保证金收到后酒店将恢当时现场房间情况予以恢复预订。

取消条款
在续签该协议的基础上，任何取消的出现，酒店在面对相应损失索赔的权力：
• 合同签订日至活动开始前，酒店将收取全部合同金额的 100%作为取消费用
所有取消必须有书面申请并遵循以上相应条款。

确认日期
此更新协议必须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签字盖章，并回传。但是，如任何组织以绝对承诺的方式确定酒店在同样的时间预定相应的宴会空间，酒店将会知会贵方并给予 48 小时的优先权。如逾期，贵方将有权与酒店进行最后的确认或释放该场地。

保密
上述所列价格为最终协议价，禁止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音量控制
酒店有权控制音响，音乐音量。

火警
酒店有权控制活动方对任何易燃，易爆物的使用。如发生任何损失，酒店有权要求赔偿。

不可抗力
有关该协议的执行双方受战争，政府采购，天灾，罢工，内战及其他紧急情况使之不可取代，非法或无法提供服务及设施通过书面通知任何一方可选择相应的终结。

损坏
本次活动由北京乾德广告有限公司指定的搭建商布置，对于布置过程中对酒店造成的任何程度的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主办方承担其宾客在整个活动中对酒店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修理及重换或赔偿的费用。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李开文
简世易盛-公司
上海新浦绿地铂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浦绿地铂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北京乾德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Initial:_____

PRIMUS HOTEL　PRIMUS SUZHOU

损失

本酒店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的任何行动不论是因违约，侵权或其他事情所引起，本酒店在任何情况下所负的责任额不超过按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所协定的费用。在法律所赋之权限下，除非是因我店疏忽而使贵方或者第三者蒙受损失。否则我店概不负责贵方或第三者所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间或附带之损失，合同损失，利润损失，经济及财务损失或预期可节省的费用）。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酒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外责任

根据各级政府的监管要求，酒店将因合作客户提前向主管审批机构提交50人以上集会的举办申请（附申请材料模板），经主管审批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集会举办单位承担活动举办的主体责任。酒店将不承担因政府部门审核不通过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

其他协定

未尽事宜，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书面方式制订本合同附件，对达成一致事项进行确认。

安全及消防

- 所有展示、展览及布置须符合酒店和关安全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条例和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管理条例。
- 贵公司须保证带至酒店的展示品及设备等不对酒店设施设备造成损失及破坏，不对各类人员造成伤害。否则，所引起的损失、破坏及伤害均由贵公司负全责。
- 贵公司须知酒店不承担公共及私有财产的保险，贵公司应独立承担业务中断、财产损坏及其他损失的保险。
- 展览或会议期间，酒店安保部将协助支持，但不包括在展区或会场内设立警保。
- 所有活动期间您指定的承包商须遵守酒店"承包商手册"中的规定。该手册须提前到承包商的确认后方可进入酒店。一 请提供承包商手册
- 酒店将不负责客户资料及礼品的摆放及保管。礼品或贵重物品若损坏或遗失，酒店不负责任。
- 物品进入应提供您带入设备的清单，以便带出酒店时核查。
- 酒店禁止食物（包括盒饭，饮料、水果等）入场。
- 严禁在场馆外燃放鞭花爆竹，严禁在场馆内使用明火。
- 会场内禁止吸烟。参会者只能在酒店指定的户外区域吸烟。

签名：　　签名：

李开文

副总监-公司

上海新华联地伯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联地伯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合同专用章

Initials:

PRIMUS HOTEL　PRIMUS RESIDENCE　THE QUEEN HOTEL

再次感谢吕先生，您选择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及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作为您活动场地，请在2025 年 3 月 14 日前给予回复。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诺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开文
销售总监-公司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诺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冬波
销售总监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诺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欧婧
市场销售总监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诺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李开文
销售总监-公司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诺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名:

日期:

initial:

会务酒店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名称：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合同编号：PPA0501CHN25090810497556
合同签约地：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合法、真实、唯一的合法有效运营主体，具备代表该酒店开展经营活动的合法资质。乙方有权全权代表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对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承诺其上述运营资格及代表权限真实有效，如因乙方不具备合法运营资质或授权瑕疵导致本协议无效、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针对甲方的 2025华为海思会议（以下简称“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客房

会务房：5间夜以内：650元（含单早），5-10间夜：800元（含单早），仅签署单价，按实际结算

以上价格已包含服务费及6%的增值税，开具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议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会议室名称	使用功能	面积	摆台	人数	协议价格
9/21-23（共3天）	8:30	23:30	铂瑞厅	搭建	1200	待定	待定	90,000元/天
			贵宾厅	搭建	102	待定	待定	包含
			新娘房	搭建	90	待定	待定	包含
			多功能厅	搭建	387	待定	待定	16,200元/天
			会议室9+10	搭建	190	待定	待定	7,200元/天
			会议室2+3	搭建	156	待定	待定	7,200元/天
			会议室12	搭建	102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会议室11	搭建	95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会议室1	搭建	78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会议室4A	搭建	40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会议室4B	搭建	40	待定	待定	包含
			会议室5	搭建	78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会议室6	搭建	33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会议室7	搭建	42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会议室8	搭建	50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董事会议室	搭建	119	待定	待定	3,600元/天
9/24-25（共2天）	8:30	18:00	铂瑞厅	会议	1200	待定	待定	135,000元/天
			贵宾厅	会议	102	待定	待定	包含
			新娘房	会议	90	待定	待定	包含
			多功能厅	会议	387	待定	待定	25,200元/天
			会议室9+10	会议	190	待定	待定	16,200元/天

			会议室2+3	会议	156	待定	待定	16,200元/天
			会议室12	会议	102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会议室11	会议	95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会议室1	会议	78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会议室4A	会议	40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会议室4B	会议	40	待定	待定	包含
			会议室5	会议	78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会议室6	会议	33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会议室7	会议	42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会议室8	会议	50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董事会议室	会议	119	待定	待定	5,400元/天

以上价格已包含服务费及6%的增值税，开具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包含如下服务：

1) 提供立式讲台及活动舞台（舞台片有缝，能感前沟通）
2) 提供会场外签到台
3) 提供全套音响设备及有线或无线麦克风
4) 提供会议期间提供会议用纸、笔、薄荷糖、冰水及矿泉水服务
5) 提供会场内投影仪和幕布
6) 9月20日：免费通商搭建
7) 免费展车位：大厅门口两侧展车位，6m*13m，活动日2天免费使用
8) 免费大堂一块签到处和脚示板：4*2.8m，活动日2天免费使用

三、 餐饮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会议室名称	使用功能	面积	摆台	人数	协议价格
9/23	18:00	21:00	中餐厅 牡丹厅	中式晚宴	-	圆桌	18	700元/位
9/24	15:00	15:30	待定	下午茶歇	-	站立式	400	80元/位
	12:00	14:00	待定	中午自助	-	待定	600	180元/位
	19:00	22:00	锦瑞厅	自助	-	待定	400	400元/位
9/25	10:00	10:30	待定	上午茶歇	-	待定	300	80元/位
	12:00	14:00	待定	中午自助	-	待定	500	180元/位
	12:00	14:00	中餐厅	中式晚宴	-	圆桌	15	550元/位
	15:00	15:30	待定	下午茶歇	-	待定	300	80元/位
	18:00	21:00	中餐厅	中式晚宴	-	圆桌	80	550元/位

以上价格已包含服务费及6%的增值税，开具6%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合同金额：基于以上活动安排，此次活动的预计含税消费金额如下：

项目	含税金额（人民币）
会议	941400 元
餐饮	502850 元
其他	/
合计	1444250 元（实际消费金额按最终结算并由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签署生效后 7天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活动预计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722125 元。

1 / 5

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实际消费的所有原始账单和结算单据，交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无误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房费和会议室消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餐饮消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以上原始账单、增值税发票和结算单据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双方应承担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款。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税种、税率等要素因税法修改而发生变动，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依据不含税金额及变动后的税率调整含税金额后，可继续履行业务并按变动后的新税率开具发票。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不合格发票退回给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并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

收款人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账户号码：31050178480000000692

五、 取消及缩减条款

1. **取消条款：**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取消活动，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费用可以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中抵扣，抵扣完毕后如预付款有剩余，乙方应在30天内原路退还剩余预付款给甲方。乙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给甲方应退金额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

取消日期	费用收取标准
合同签订后	不可取消

2. **缩减条款：**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缩减采购量，则按以下缩减条款执行。缩减后实际发生费用若小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30天内原路退还剩余预付款给甲方。乙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给甲方应退金额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

1) 会议缩减条款：

缩减日期	缩减条款
合同签订后	不允许免费减少

2) 餐饮缩减条款：

缩减日期	缩减条款
合同签订后	不允许免费减少

六、 乙方其他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留甲方在酒店消费的所有原始单据，作为甲方的核对、支付依据。
2. 乙方有义务每日提供用房数量统计明细给甲方活动负责人，有义务配合甲方活动负责人房间用量统计工作。
3. 乙方违约行为及责任

合作过程中，以下行为均属于乙方违约行为：

A、 甲方预定住房时，乙方不根据酒店的真实房态确认预定结果；

B、 甲方客人入住时，实际入住房型与预定确认结果不符或未按预定数量提供房间；（免费升级除外）

C、 甲方到场进行会议时，未经甲方确认情况下实际会议场地与协议约定场地不符；

D、 乙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供会议场地，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缩短场地提供时间；

E、 不按协议价格执行或当促销价格低于协议价时未按促销价格执行；

F、 乙方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服务质量经常出现问题，且做不到及时的改进。

G、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方。

H、 乙方提供虚假的账单、发票。

I、 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出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要求乙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满足甲方需求、处以实际损失130%的违约金、暂停服务、取消供应商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等。上述处罚仍不能完全救济甲方，甲方入住员工或者客人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损失方仍可以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此外，乙方应保证食品安全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尽到保护甲方客人或员工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义务。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场地、房屋等符合当地政府卫生、建筑及消防安全规定和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场地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倒塌、火灾等事故，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以及间接损失。

3 5

4. 信息保密

1)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协议的任何条款，尚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入住人、与会人】的任何信息、会议内容、商务信息以及双方合作信息等，乙方承担因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当行遵守所有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当地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在特定情形下适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不得进行、造成或允许可能导致甲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任何事宜。乙方应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透明、目的限制、准确、个人信息收集和存储期限最小化、完整性与保密性、可问责"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个人通知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获得个人必要的同意或授权（如场景适用）、采取适当的技术及组织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指示（如场景适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或删除个人信息、保障个人权利的实现、履行个人信息泄露通知义务等。如双方之间有其他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处理的专门协议，双方同意，该专门协议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承担赔偿并自费维护甲方以使甲方免于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或带来的所有成本、索赔、损害、费用，或诉讼。如果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增加成本和/或遭受损害，或根据 GDPR 或其他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支付罚金或补偿，乙方应偿付甲方的所有损失、成本和赔偿。

4)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在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与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副本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

5. 诚信廉洁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参加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3) 利用代理商贿赂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例如通过所谓"咨询公司"等中间机构签署"咨询协议"，支付"咨询费"等方式，贿赂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在职或相关离职人员。

4)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下列情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存在下列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甲方申报：

1) 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乙方关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即为"关联乙方"）：(a)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现职员工是乙方的直接担保者；(b)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现职员工、在乙方兼任职务；(c)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现职员工的主要亲属（指配偶和子女，夫妻双方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以上人员的配偶），是乙方的直接投资者；(d)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现职员工的主要亲属，在乙方工作或者任职；(e)前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后成为乙方的直接投资者；（f）前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后到乙方工作或者任职。不得以借钱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之间形成利益输送。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参股乙方。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2) 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乙方与参与投标的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3) 乙方与政府、政府官员及其直系亲属、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特定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特定关系（具体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不包括劳动争议）、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含国际政府原因而未获得活动批准许可、地方政府限制外宾人员活动禁令、主办方官方停办）、会议举办城市中爆发疫情或存中高风险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等。

因不可抗力而直接或间接致使一方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若合同解除的，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对于未产生的费用，应予退还，对于已产生的费用（应有合法有效的凭据支撑），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合同延期履行的，双方应就延期履行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约定并同意，本合同签订地为深圳市龙岗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各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慧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2-1F

甲方代表：

日期：2025.9.9

乙方：**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100号

日期：2025.7.11

2025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8000202536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电话：021-23110559

联系人：李老师

乙方：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100号

电话：13818750482

联系人：李开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成果、期限及地点

1、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 2025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

(2) 服务内容：租赁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的会议空间场地用于会议

(3) 服务方式： 提供会议举办所需场地及相关配套服务

2、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 具有高规格会议举办经验和必要设施设备支持

(2) 服务进度计划： 2025年11月6日-9日

1

(3) 其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圆满顺利完成 2025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举办

4、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5、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玖仟元整（￥3609000 元）。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前述合同服务费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其他：/。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

1）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3） 其他：_____/

2、验收标准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

（1）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2）满足如下标准：

3、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确有分包需求的，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执行。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乙方应建立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

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需向第三方收集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如乙方超出甲方要求范围、违法或不当收集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根据本合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第 4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选择以下第___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乙方履约完毕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选择以下第___种付款方式：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在甲方接收服务成果后的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即_____元；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的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即_____元。

（3）按进度支付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

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中期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其他方式

活动完成后按实一次性支付。

3、项目费用构成

编号	开支项目	预算金额（元）
1	会议室 1（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2	会议室 2（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3	会议室 3（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4	会议室 4（70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5	会议室 5（78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6	会议室 6（33 平），11 月 6-9 日使用	63000
7	会议室 7（42 平），11 月 6-9 日使用	63000
8	会议室 8（50 平），11 月 6-9 日使用	63000
9	会议室 9（95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10	会议室 10（95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11	会议室 11（95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12	会议室 12（102 平），11 月 6-9 日使用	99000
13	董事会议室（119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00000
14	铂瑞厅（1200 平），11 月 6-9 日使用	1620000

15	多功能厅（387平），11月6-9日使用	810000
预算总金额（元）		3610000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一旦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3、若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接触、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其泄密行为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不因此免除。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

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以本合同所附信息作为有效送达信息，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前后（具体时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对该租赁场地进行场地布置及相关搭建、拆除等工作，乙方承诺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确保各类服务设施设备（如投影仪、话筒、音响等）在服务期限内处于良好可用和安全状态。如一旦在会议期间出现由设施设备引起的任何故障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补充条款

1:合同服务总金额以不超过 3609000 元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签章处）：

法定代表人：HEZLEWOOD ANTHONY（男）

2025年10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7　服务方案

一，酒店概况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属绿地酒店旅游集团的自营品牌酒店。酒店座落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毗邻国家会展中心，1 公里以内。酒店拥有 393 间豪华现代客房，个性鲜明的餐饮服务融合全日餐厅.意大利及中餐厅，可同时容纳超过 500 人用餐。水疗中心、健身房等完善的娱乐设施平衡您的工作与生活。酒店拥有超过 1,200 平方米的无柱大宴会厅和 10 几个会议室，满足多种宴会和会议需求。具体位置图如下

二，出租场地条件完备

酒店二层有 13 个会议室、1 个董事会议室和 2 个大会议厅，共计 15 个会议空间，总面积超 2500 平，可同时容纳超 1000 人会场。具体如下：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室	面积（平方米）	剧院式	课桌式	U型式	董事会议室	圆桌式
铂瑞厅	1,200	1,200	900	250	300	700
铂瑞厅A	370	370	300	68	100	200
铂瑞厅B	346	370	300	68	100	200
铂瑞厅C	359	370	300	68	100	200
铂瑞厅A+B	700	736	450	100	150	400
铂瑞厅B+C	700	736	450	100	150	400
多功能厅	387	384	210	74	88	200
会议室1	78	77	36	33	45	40
会议室2	78	85	36	33	45	40
会议室3	78	98	36	33	45	40
会议室2+3	156	192	75	57	66	80
会议室4	70	/	/	/	12	/
会议室5	78	81	78	36	33	40
会议室6	33	36	25	12	18	15
会议室7	42	42	32	18	25	15
会议室8	50	42	32	18	25	15
会议室9	95	81	91	36	33	40
会议室10	95	81	91	36	33	40
会议室9+10	190	180	208	99	63	100
会议室11	95	81	78	27	27	40
会议室12	102	96	90	45	39	60
董事会议室	119	/	/	/	12	/
贵宾室	110	/	/	12（沙发位）	/	/
所有会场人数均为最大化。实际容纳人数视现场搭建而定。						

具体二楼会场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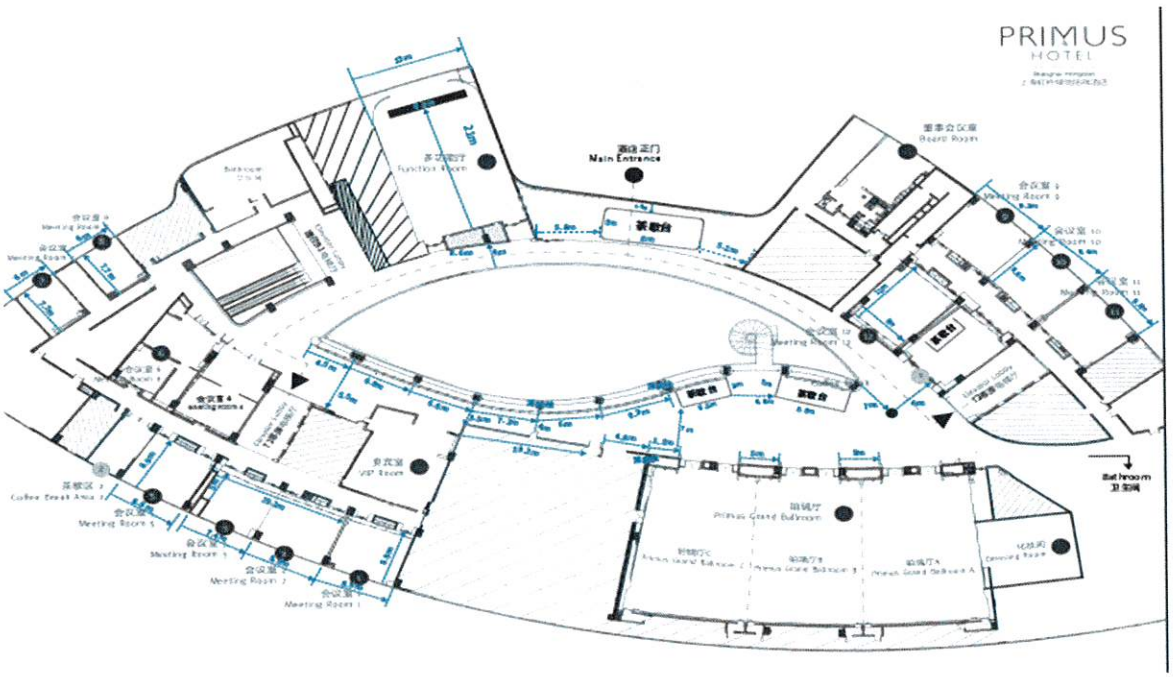

酒店会议室配备采购方在 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系列活动的需求。场地宽敞通透、布局合理。每个会议室可满足会议基础需求（包括话筒，投影仪，桌，椅等）。能确保会议活动的正常的需求。

三，成立专项管理团队

为响应 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的系列会议场地租赁需求，以及保证活动顺利圆满举行，酒店已成立专项管理团队，由酒店市场销售副总监、宴会销售总监、安保总监、工程总监、行政管家和宴会总监组成，市场销售副总监负责行政事务总指挥对接，宴会销售总监负责对接宴会具体需求安排工作，安保总监负责驻场保安管理和会场周围安全工作，工程总监负责场地硬件提升和设备设施运营，行政管家负责场地交付后的日常维护和环境保洁工作，宴会总监落实现场具体宴会配套服务等工作。另外会有餐饮总监配合参会人员餐饮需求对接。

四，提供酒店配套服务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酒店运作团队，将在以下 5 个方面提供酒店配套服务：

1，建筑和工程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包含消防设备、空调设备、机械管线等）保证；

2，根据会场使用配合搭建公司会议搭建尽早完成和以及主办方会场提早调试需求。

3，根据各个主办的会场需求，11 月 6 日-11 月 9 日期间，提前沟通会议台型图，会议具体

4，需求包括话筒，桌布，椅套，以及餐饮，住宿需求，以及多场会议期间的桌椅增加，台型变更。

5，酒店会进行提前的培训，听从专项管理团队的安排，全力保障第七届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的系列会议的圆满顺利举行。

6，场地保洁和配套会议需求用品：

a，每日至少两次场地清洁、每日至少一次垃圾清运；

b，每一天吸尘和地毯清洁；

d，应突发需求、按需提供即时服务，等。

7，因 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系列活动的系列会议场地产生的其他服务，如：酒店公共区域可放置指引牌、以配合营造浓烈的会议气氛，为参会人员提供友好的指引条件。

另外，为确保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运营环境，酒店严格遵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管理指引，执行常态化的防疫措施，强化入口控制和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加强场地通风和消毒频率，进博会前进行空调通风系统的专项清洗，并提供充足的日常清洁消毒用品，确保制证中心的运作环境卫生健康。

五，质量承诺与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2025 年期间圆满完成前八届进博会企业和政府，会议宴会服务工作，酒店充分理解持续、成功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并有幸参与第八届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的系列会议场地租赁项目。酒店承诺，将按前述“整体服务方案”的设计规范和服务流程，确保 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系列活动的系列会议场地安全、顺畅运行。

为了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和规范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保障会议顺利圆满举行，酒店自身以及各方来宾、客人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酒店危机管理手册》制定相应应急工作预案。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及要求

1. 国家、人民利益至上。以维护国家声誉、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酒店客人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标，强化政治、大局、责任意识，采取断然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酒店和人员生命财产损失。
2. 服从指挥，主动配合。处置应急事件的行动是由总经理主导的，将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对处置行动实行统一指挥。在公安、武警等专业处置力量到达前，应以我为主实施处置行动，一旦专业力量到达，应积极主动配合专业力量的行动，并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安保总监应加入现场指挥部，参与处置的组织指挥，充分发挥熟悉目标情况的优势，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为高效处置提供保障。
3. 遵循法律，果断处置。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据预案，快速反应，果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实施处置和救援，以减少损失，降低社会影响。

一、 服务体系和措施

1. 安保部

1) 加强对全体安保员，特别是CCTV当值保安员的培训，提高监控中心处置各类报警的速度和能力。提高当值主管对突发情况的通报、取证能力。明确贵宾住所，出入路线以及会场区域的工作要点及岗位划分；加强外事纪律和保密观念。
2) 消防经理加强所有部位电器设备、消防通道及器材、门锁、监控设备、电梯状态、车道以及停车场地的有效安全检查工作。
3) 10月份安排酒店应急处置培训，参加人员为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
4) 10月份在酒店进行全员参加的 “初期火灾扑救以及人员安全疏散演习”活动。
5) 10月会同工程部对酒店重要部位每周进行自查。如：高低配电间、水泵房、锅炉房、危险品仓库、煤气表房、厨房、弱电机房、总机房、贵重物品寄存室、行李房、总出纳室、财务保险箱室等。双方部门负责人分别在自查报告上签字，检查报告上报青浦公安分局徐泾派出所备案。
6) 根据警方及酒店工作安排需要，9月份开始增加临保人员，重新编排班次、加强岗位保卫力量；同时各班组加大对全酒店的巡视密度。
7) 根据派出所要求，在每个工作节点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政审。

2. 人力资源部

1) 人力资源部已完成酒店全体员工的初审工作，再由安保部送徐泾派出所政审。

2) 人力资源部已开始对新进员工每周提交一次政审，从 10 月 1 日开始新进员工必须三天内提交政审。

3) 人力资源部 10 月开始固定所有外帮工人员，统一制作识别证，并凭识别证进出酒店。

4) 人力资源部自 10 月起密切注意员工的不安定因素，避免矛盾激化。接到有员工的异常表现和过激反应，立即报安保部，再由安保部告知警方。

3. 前厅部

1) 前厅部严格把好入住客人、访客以及行李寄存登记关，并做到临存信息和退房离店客人信息的及时处理。

2) 前厅部经常性对长包房进行排查，确保入住人员信息全部上传，严禁在长包房有黄赌毒行为发生。

3) 前厅部每天做好派出所规定的一些敏感地区的客人资料查验报备工作。

4. 工程部

1) 工程部 10 月 30 日前提供外来维修人员名单到安保部，再由安保部送徐泾派出所政审。10 月 30 日以后进入酒店的维修人员确保及时加入大名单备案。

2) 工程部确保车辆收费系统运行顺利，10 月 30 日开始车辆管理系统纳入监控、正常运行。

3) 工程部 10 月底前确保所有区域通向外围的单向门控制，并确保所有电梯控制正常使用。

4) 工程部每月对酒店供水、供电、供气系统、锅炉房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报告将上报徐泾派出所备案。

5) 加强对卫星机房播放节目的监控。

5. 财务部

采购部 11 月 1 日前将供应商车辆以及送货人员信息交安保部，再由安保部上报徐泾派出所备案。

6. 客房部和餐饮部

客房部和餐饮部 11 月 1 日开始固定所有外帮工人员，做好所有外帮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以及上班期间的身份查验核实工作。

二、 危机管理委员会（指挥机构）及职责

1. 危机管理委员会通讯联络表（附件一）

2. 危机管理委员会职责

总指挥：由酒店总经理、值班经理或安保总监。更高领导到场后，移交指挥权。

职　责：尽快掌握现场情况并做出决策，组织指挥和协调各项安全保障及扑救行动。并在公安机关到达后，配合公安机关指挥本酒店人员行动。

1) 组织检查安全保卫工作落实情况

2) 协调各部门关系。

3) 组织和指挥对紧急事件的处理。

副总指挥：酒店经理和安保部总监

1) 组织制定“反恐防暴工作流程”。

2) 协助酒店总经理做好各项重大安全保卫工作。

3) 及时向酒店总经理汇报各项保卫工作落实情况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成员：

1) 落实酒店重大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2) 做好本部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3) 确保本部门设备、设施等安全完好。

4) 检查本部门的安全事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整改本部门存在的各类不安全因素。

三、 应急队伍的编制及职责：

1. 安全保障行动组

1) 负责人：安保部总监或安保部值班主管担任。

2) 成　员：安保部安保人员，应急救援队员

3) 职　责：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在负责人领导下，保障酒店宾客、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 设备保障组

1) 负责人：工程部总监或当日工程部值班长担任。

2) 成　员：由工程部值班人员担任。

3) 职　责：确保酒店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应急疏散组

1) 负责人：安保部副经理带或现场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2) 成员：安保部人员、事发现场的工作人员及应急救援队员。

3) 职责：负责酒店各区域人员疏散及物品的撤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的各项命令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 安全警卫警戒组

1) 负责人：安保部消防经理担任。

2) 成员：安保部人员、事发现场的工作人员及应急救援队员。

3) 职责：负责酒店各出口的安全警卫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酒店范围，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的各项命令；负责事发现场的警戒实施工作，未经批准，禁止人员进入现场，防止现场受到破坏，配合协助疏散组进行疏散工作，接到应急指挥中心命令后，对事发现场实施警戒；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的各项命令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5. 安全救护组

1) 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监负责担任。

2) 成员：人力资源部人员、事发现场的工作人员及应急救援队员。

3) 职责：负责酒店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接到指挥部的救护指令后，前往事发现场将受伤的人员转交给“120”进行救护；做好车辆的安排调度工作。

四、 “进博会”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照酒店危机管理手册）

1. 烟雾报警，水流报警

1) 监控中心接到贵宾区域有烟雾报警立即通知警卫人员，同时通知保安当值主管、值班经理、消防经理和工程部值班工程师到现场。

2) 经警卫人员同意后，保安主管、值班经理、消防经理和工程部值班工程师 ，方可进入确认火警。

3) 进入贵宾住房的人员使用对讲机时须戴上耳麦，不得大声喧嚷，不得有紧张气氛，不得惊扰贵宾。并将现场情况告警卫人员知晓，由他们确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4) 除非急需，修理工作应在贵宾离开后进行。

5) 紧急修理时，应请贵宾带离维修现场；警卫人员及值班经理、保安员应该在场监督修理过程。修理和清洁完毕后通知警卫人员，重新进行安全检查。

6) 将报警原因和处理方法写成报告交警卫局备案。

7) 会议或餐厅区域报警，确认人员不得惊扰在场任何人。

8) 水流报警时监控中心的保安员通知楼层附近的保安员确认是否有喷淋头爆裂；通知工程部检查水流开关是否有机械故障。

9) 出水点如可能影响贵宾的起居时，保安经理和值班经理与警卫人员联系、准备方案。

2. 遇火险或初期火灾：

1) 通知总机群呼 555+地点。

2) 首先征得警方同意，尽早通知组织接待单位。

3) 值班经理、保安总监负责现场警卫人员与酒店管理层的沟通和联系。

4) 志愿消防队员着装到达事发点，征得警卫人员同意进入现场。

5) 客房部主管到现场帮助火险楼层内全体客人准备疏散。

6) 贵宾临时避难点由警卫人员会同酒店管理层共同决定。

7) 如贵宾需要撤离时：

a) 准备消防电梯供警方和保安部总监护送贵宾，撤离酒店。

b) 总经理发出疏散令或拨打“119”、“120”的指令。

c) 应急程序按“消防紧急疏散程序”操作。

3. 遇刑事案件

1) 酒店安保部的责任是：全力分离罪犯与客人，避免让罪犯直接面对贵宾及随员。

2) 贵宾住店期间，酒店其它区域发生刑案时，酒店保安部应及时调集多名保安员分别封锁客梯间和员工服务电梯间，防止罪犯进入贵宾居住楼层。

3) 在贵宾参加会议或用餐区域发生案件时，在场的保安人员应立即与警卫人员一起用人墙护住贵宾，以免其受到伤害，并保护贵宾，从最近的通道撤离现场。

4) 召集多名保安到场，配合警方和警卫人员阻截罪犯。

4. 遇到治安事件

1) 对精神病患者等治安事件，只要矛头非指向贵宾，安保部应将其引导至酒店后场，随后送交驻店警员处理，或拨打“110”来解决问题。在此类事件中，保安人员主要保护好贵宾及其随员滞留区域的安全，不让患者或行为人直接面对贵宾，利用自己的机智和对酒店情况的了解，避免对贵宾的惊扰和对客人的影响。

2) 对“武疯子”等患者肇事，要注意保护贵宾及随同和你自身的安全，即刻执行拨打“110”或请驻店警员来处理，在力量充足且有安全保证时，取得旁证后方可将其制服。

3)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时，绝对不可给任何客人带来伤害。

五、 炸 弹 威 胁

如果收到任何炸弹威胁信息，请务必保持镇定！

1. 当你接到电话爆炸威胁时：

1) 应将威胁电话及时纪录，尽可能从对方获得最多的信息。

2) 仔细倾听来电者声音。

3) 尽可能拉长对方和你的通话时间，以发现电话源。

4) 记录“炸弹威胁报告”中的所有信息。

5) 告知来电者：整幢酒店人员众多，如果发生爆炸，将导致许多无辜者身亡。

6) 电话结束后，应马上致电安保部监控电话 8110 分机或当值主管值班电话 13072127740 手机，并及时通知你的上司。

7) 把填写完整的“炸弹威胁报告”交给最先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或保安人员。

2. 当你接到书面恐吓时：

1) 立即致电安保部监控电话 8110 分机或当值主管值班电话 13072127740 手机，并及时通知你的上司。

2) 保留证据，不要对此书信做出任何处理，完好保存并交给最先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或保安人员。

3. 当接到可疑信件与邮包：

所有酒店员工，特别是礼宾部，必须严格谨慎地处理可疑信件/邮包。请特别注意有以下特征的可疑信件：

1) 信封和邮包有奇怪的气味。

2) 无寄出地址及寄件人姓名。

3) 地址书写/拼写错误（路名、城市名、国家名等）

4) 邮票上的邮戳不清晰或无法辨认。

5) 给上级管理人员的私人信件不称呼其名而称呼其职位。

6) 信封或邮包遭破坏，暴露出电线、电池或装有液体的塑料袋则不宜进一步碰动。

4. 如果有人打开了可疑信件，请按以下步骤：

1) 保持镇定，让无关人员离开。

2) 切勿触摸、鼻闻、嘴尝或试用分析此物质。

3) 将物品小心放置于桌面上，然后全体人员撤离。

4) 请其他人员迅速通知保安人员，由保安人员立即通知公安人员和防疫系统人员到场确认及消毒。

5) 保留事发现场，尽量减少被污染的范围。

6） 禁止任何人靠近或接触发现场内的任何物品，包括桌椅、门把手等，以确保最低限度的扩散。

7） 如有可能，在原地彻底将手用肥皂洗干净，此举特别针对炭疽菌的扩散。

8） 等待专业人员的药物支援和消毒。

所有爆炸威胁先致电监控室“8110”或当值主管值班电话13072127740手机，安保总监接总经理暨危机管理委员会主席的同意后，要求值班经理总机致电消防局（119），公安局（110）报警。

5. 炸弹搜寻：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群极其重视炸弹恐吓。安保部联系公安、消防人员立即对危险区域进行检查，以认定是否有炸弹存在。

1） 公安、消防、保安部、工程部及该区域的部门员工将联合进行炸弹搜寻任务。

2） 如发现可疑物品，搜寻者切勿接触或移动。

3） 保安部立即用警戒带设立警戒区域，防止人员进入。

4） 保安部通知公安、消防人员。由公安、消防人员立即联系专业防爆人员到达现场确认及处置可疑物品。

5） 酒店最高管理者在现场决定是否进行人员撤离。撤离将按照“消防紧急疏散程序”进行。

我们的员工或保安人员在搜寻时确保注意以下几点：

1） 不得使用对讲机和手机，因为在半径30米的范围内，他们能将炸弹引爆。

2） 将酒店分成几个区域，就每个区域临时排出一个彻底的搜寻计划。

3） 委派对该区域熟悉的员工去搜寻，因为他们更容易发现本来没有的包裹。

4） 因为炸弹很可能被藏于任何箱子、盒子或包裹中，所以因对被忽视的或位置异常的任何物件提高警惕。

5） 封锁已被搜索过的区域，以防重复搜寻。

6. 如果你确信已发现炸弹或燃烧装置，须遵循以下防备措施：

1） 严禁打开可疑包裹，必须让其置于原地。

2） 严禁将包裹置于水中，因为水是电的导体，可能会引爆。

3） 严禁剪断、去除或解开包扎包裹的绳索或电线，因为这可能会放松引爆器，引起爆炸。

4） 严禁在附近吸烟。

7. 发生爆炸事件：

1） 安保部立即报告酒店管理层，接总经理指示后立即报告警方“110”，消防“119”，急救中心“120”。

2） 酒店管理层报集团公司、旅委等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3) 酒店保安部设置警戒区域，对现场、证人进行保护，协助救护伤亡人员。防止其他客人进入危险区域，等待及配合警方进行调查。同时加强对重点营运部门的保护。

4) 保安人员迅速控制酒店其它出入口，禁止任何车辆再进入酒店区域。寻找可疑人员，安抚客人，协助保护现场。

5) 监控中心的有关探头及时调至事发场所，以提供较清晰影像供调查时使用。

6) 酒店总经理暨危机管理委员会主席在现场决定是否进行部分或全部区域人员撤离，撤离将按照“消防紧急疏散程序”进行。

7) 爆炸可能对酒店的电力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酒店各部门所有当值员工应保持镇静，在各自工作区域，安抚客人，制止恐慌，维持部门运营，并执行危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任何命令。

8) 酒店工程部立即组织抢修队，尽快恢复能源供给。必要时请求市政部门予以支援。

如发生爆炸事件：

1. 首先通知 ——→ 监控室（8110） ——→总机房
2. 总机群呼 ——→ 先群呼“222+地点”，通知酒店志愿消防队和危机管理委员会成员。
3. 安保部部通知值班经理、值班工程师现场确认后，接到总经理指令后，要求总机通知公安局（110），消防局（119）及急救中心（120）

停电应急方案

1. 发现紧急停电，立即向本部门主管报告，同时报告工程值班室，采 取各种措施，以避免因停电而发生各种人、财、物损失的事件。

2. 保安部及时通过对讲机调集巡逻人员把住酒店各出口通道，向宾客作解释，防止不良分子趁机作案，制止因停电而引起的违法行为保护好酒店宾客的财物安全。

3. 前厅部的总机、电脑操纵员按故障应急方案采取技术措施操作，接待员应协助值班经理向宾客做好解释工作，稳定宾客的情绪，取得谅解，并及时向他们报告检修进程。客房部员工应及时劝阻宾客不要随意走出客房，耐心解答他们的询问，控制好楼面，防止外来流窜人员作案。

4. 餐饮部员工可利用应急灯照明或把蜡烛送到每位用餐者的桌面，工作人员要以自己的镇静和言行来稳定他们的情绪。

5. 健身中心、SPA 的员工，要控制各出入口，耐心地解说，有礼貌地引领宾客到可休息的地方，停电一

时难以修复的，要关闭场所，保护好营业款、物品及各种设施。

6. 工程部应立即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对一时难以修复的要及时向值班经理报告或请求供电部门支援，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抢修情况。必要时立即启动备用发电机。

电梯故障应急方案

1. 尽快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

1) 应立即通过控制中心的通话系统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及时了解他们的状况。

2) 收集被困人员的有关信息，分别用中、英语告知被困人员不要惊慌，救援人员将立即赶到。

2. 救援

1) 遇到电梯故障后，保安部主管会同值班经理，值班工程师应立即携带电梯专用钥匙赶往现场。

2) 确认故障电梯所停楼层后，立即组织救援，若得知有受伤人员，应联系医院，做好随时护送伤员的准备工作。

3) 执行救援任务时要注意个人安全，若电梯卡在楼层中间，不要尝试单独 从电梯天窗进入。

4) 救出被困人员后应询问其是否需要去医院治疗，并向被困人员致歉。

5) 值班经理应向被困人员提供免费的水果和鲜花，帮助他们尽早恢复，得到他们的谅解。

宾客心脏病突发应急方案

1. 接到有宾客突发心脏病的报告后，保安部主管应立即通知值班经理、酒店医生和客房部主管，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值班经理和保安部主管应携带手电和对讲机以最快的速度赶往客房。
2. 赶到客房后立即帮助病人服下其自备的急救药品。
3. 通知驻点医院医生来现场进行抢救或者拨打“120”急救。
4. 通知大堂员工安排一架电梯候命，负责运送医务人员。
5. 若病人需送往医院急救，保安员和酒店医生应护送病人上救护车。
6. 值班经理决定委派员工赶往医院，陪同病人直到其被允许送返酒店为止，该员工在此期间应保持与酒店的联系。
7. 若此突发事件发生在酒店的公共场所时，同样按上述步骤处理，并疏散病人周围的人群，为病人提供安静的环境。

酒店内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1. 在酒店范围内出现各种情况下的交通事故，应本着做调解人，不做解决，疏通道路，不勘察原因的原则，保证酒店的道路畅通。
2. 酒店内的车辆违章，一般违章由保安部处理，严重违章由警方交通部门处理。
3. 因违章而损坏酒店设施的，由工程部估计损坏及维修价提出索赔，保安部配合处理。外来车辆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一般事故，由保安部协调解决；严重事故交由警方解决，酒店提供具证，不作处理决定。事故车辆立即离开酒店通道。
4. 酒店车辆与外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均由车队与对方解决。保安部应及时提供证据，以便事故迅速解决。

宾客死亡，伤害处理的规定

1. 住店宾客在店内死亡，发现者首先要保护好现场，然后立即通知安保部门，夜间报值班经理处理。
2. 保安部或值班人员接到宾客死亡报告后，应立即奔赴现场，查明死亡者身份，了解报告者发现的时间即当时的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3. 应立即请其随行的家属（朋友）到场，若系随团宾客还须请该团领队和培同到场，在争得他们的同意后，立即请医务人员到现场共同确认。
4. 对单身死亡的宾客及死亡原因不明的，保安部要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并派保安人员，保护现场，做好知情者笔录，配合公安机关处理。
5. 无论什么原因，只要人还未死亡，就要及时送医院抢救，对正在接受抢救的宾客做好保护工作，并记录好有关情况及当时人和同行人的言词。
6. 接到宾客受伤的报告，需及时与医务人员联系，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救 治，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上级，在此同时要做好以下几点：
7. 要了解宾客当时受伤的情况，检查是否与本店设备有关。
8. 要寻找并报告受伤人的亲属、朋友、团对、领队或中方陪同。
9. 对伤重的病人要及时送医院，并做好记录。
10. 对一些意外的伤害，特别是宾客自报的伤害，一方面要积极组织人员抢救，另一方面要认真查明原因，查明伤害地点、时间、伤害物及属于受何种情况的伤害，搞清疑点，详细记录，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处理，下列情况要明确态度：

    1） 宾客自述而无旁证、情节有疑问的。

2) 宾客伤害致残，情况尚不明了就要索取致残证明的。

3) 不可能致宾客伤害的酒店设备，也没有条件使宾客受到外来人员伤害的。

11. 若发生宾客受伤害致残，要发动员工寻找致残的器具和破残物（手指、耳朵等），以便弄清事故，协助医生对宾客治疗。

12. 对宾客的残废，除报告公安机关外，任何员工不得外传，严禁员工向客人暗示或开玩笑，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13. 事件处理完毕，由保安部写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附：危机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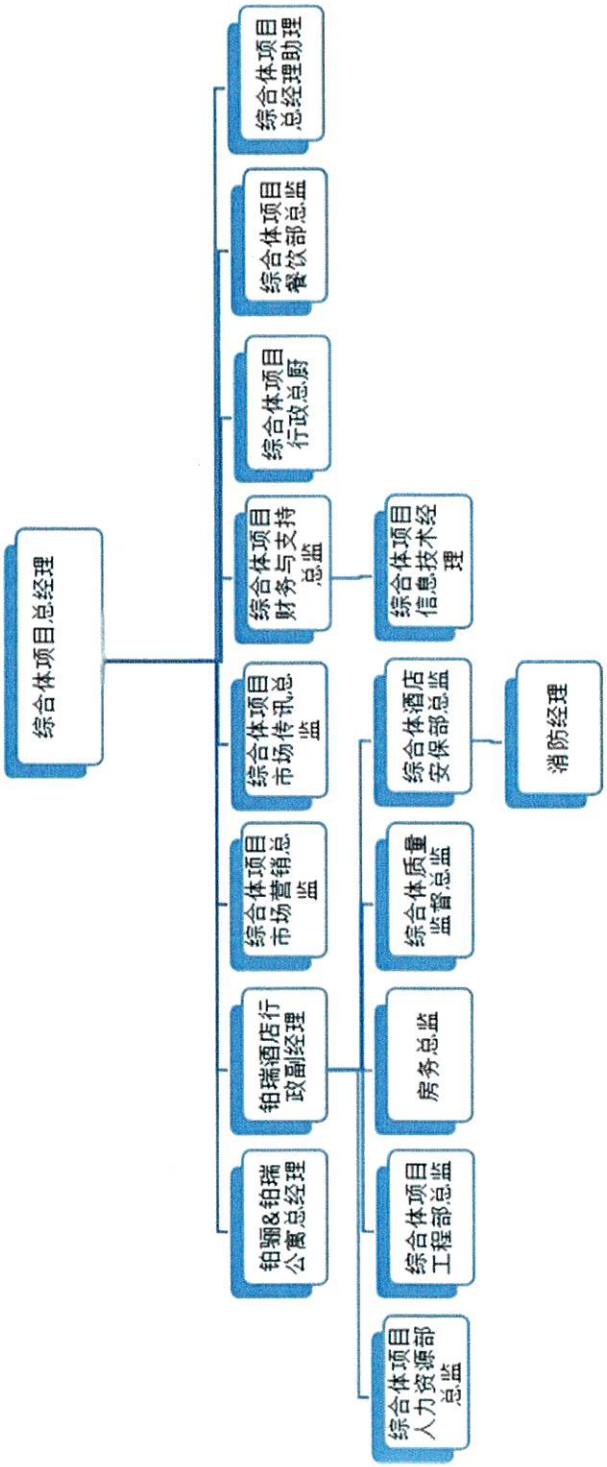

危机管理委员会通讯录					
序号 NO.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性别 Gender	行政职务 Executive Position	应急电话 Emergency Telephone
1	ANTHONY HEZLEWOOD	Team Leader 组长	Male 男	Cluster General Manager 综合体酒店总经理	147 6258 0058
2	Fenny Feng 冯颖		Female 女	Hotel Manager 酒店经理	130 0414 6124
3	Maggie Qian 钱笑怡		Female 女	Cluster Director of Finance & Business Support 财务与支持总监	139 1786 8623
4	Dennis Fu 傅国强		Male 男	Complex Director of Security 安保部总监	139 1733 9944
5	Benjamin Bao 鲍敏满		Male 男	Cluster Director of Engineering 工程部总监	137 0160 0328
6	Mike Xin 信坤义		Male 男	Executive Housekeeper 行政管家	136 1190 1470

响应方：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李开文	年龄	36	技术职务	销售
职务	市场销售副总监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授权代表人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9年
学历	大专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10 年+从业经验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2025 年	华为海思创新峰会/ 约 180 万		酒店方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进博会上海会议/约 361 万		酒店方授权代表人		

响应方：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9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担过的项目
1	李开文	女	销售，酒店授权代表人	市场销售副总监	10年+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 常州马哥孛罗酒店
2	陈淳	女	销售，活动对接总协调	宴会销售副总监	10年+	上海富豪东亚酒店 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
3	蒋文均	男	宴会服务总指挥	宴会服务总监	10年+	上海波特曼酒店 上海虹桥万豪酒店
4	鲍敏满	男	会场设备总负责人	工程总监	10年+	上海浦东四季酒店 上海宏泉丽笙酒店
5	傅国强	男	酒店安保总负责人	安保总监	10年+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 上海明捷万丽酒店
6	胡乔	男	卫生总负责人	行政管家	10年+	重庆申基索菲特酒店 江西南昌万达嘉华酒店

响应方：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姓名 李开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流洞村下金岗山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523198909206122

姓名 陈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自忠路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3198612165O2X

姓名 胡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433号碧水家园2幢10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8601120494

姓名 蒋文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薇新村55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5198202171235

姓名 傅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万竹街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2197711284410

傅国强 同志于 2021.3.17 至 2021.3.20 参加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完成了规定课程的学习，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1.4.1

证号：310102197711284410 01

姓名：傅国强

性别：男

身份证：310102197711284410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保卫师

现任职务：*

单位：上海新徐汇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编　　号：0308279
No.

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钢印和指定考试机构公章后有效。
2. 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3.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I W20097232

姓　　名 [redacted]

证件编号 [redacted]

档案编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附件 10　其他证明文件

授权书

“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投资开发，且具有合法产权及完整所有权的：绿地铂瑞酒店用房及经营管理的事宜，全权委托给“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同时，“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把此房屋无偿给“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一切酒店经营项目。

此酒店用地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8）青字第 18020014 号

单位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HEZLEWOOD ANTHONY

经营场所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经营项目：宾馆（主营）、游泳场（馆）

有效期限：2030 年 03 月 27 日

注：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仅说明卫生状况符合要求，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须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至30日前向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2026-01-22(延续+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LHF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HEZLEWOOD ANTHONY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100号

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100号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酒类商品（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糕点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JY2310118003064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场地租赁项目），属于（住宿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7 人，营业收入为 12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